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HUBEI RUITONG TIANYUAN LAW FIRM

关于

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鄂瑞天律非诉字第【0570】号

致：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

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信息披露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所提供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和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并刊登了《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上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在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 280-8 号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二楼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叶宏煜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方式、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2、本所律师根据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170,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30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除了股东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过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事项一致，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张亚琼

张亚琼

经办律师（签字）：冯玉婷

冯玉婷

2025 年 5 月 15 日